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在总分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天津分行认真贯彻总分行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央、总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要求，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18〕95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与透明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政策发布解读。一是把握关键节点，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主动信息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年累计在新华社、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刊发宣传稿件300余篇，天津卫视《天津新闻》栏目刊发视频专题报道3次。就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民营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主题，两次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参会，主流媒体就此刊发或转载相关报道近200篇。二是注重夯实基础，严格执行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严谨规范执行信息主动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守好信息公开最后一道防线，对规范性文件等需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督办相关部门按程序报送。同时，建立并执行信息发布回头看机制，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定期查看前一阶段的信息发布情况，建立信息发布工作台账，对信息中所附的链接和文件进行复查，为信息发布上双保险。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引领。对信息发布审批单和信息公开审批单分别进行了优化调整，由发布处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分管行领导逐级审核，层层把关，严格审批流程，提高信息发布效率，确保发布信息安全。为满足分行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工作需要，根据其缺少主动公开载体的现状，制定了辖区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一系列审批表，明确信息主动公开要求。全年，

发布分行营业管理部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 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满足公众知情权。

一是构建畅通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实现零风险。2018 年，共接收并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96 件，数量达历年最高。仅 4 月份，就收到并办理依申请公开 40 余件。在依申请公开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政务公开办公室进一步加大了与相关业务处室和法律部门的沟通力度，优化了依申请公开办事流程，实行专人办理，明确办理时限，努力做到传件顺畅、答复到位。二是明确各类申请途径。基于便民服务的目的，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引》，进一步明确当面提交、邮寄、电子邮箱、政府系统平台等申请途径的详细操作流程，回应公众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立足问题导向，注重能力培养。2018 年，因申请件数量激增，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政务公开办公室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不定期开展研究探讨会，举一反三，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2018 年上半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32 件，答复为“不存在”或“不掌握”的信息 105 件，其中，申请内容明显不属于人民银行履职范围内的申请为 52 件。下半年，着力加大申请预审核力度，加强政务公开申请的第一道关口管理，大大减少了政务公开中“无关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三) 全力配合做好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改革工作。

天津分行依据自身职能，结合总行要求，积极配合地方做好“政务一网通”改革工作。认真梳理分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归纳出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3 项行政许可事项，4

个公共服务事项；外汇局天津市分局 12 项（包括 43 个子项）行政许可事项，并报送市政府。按照便利企业和群众的原则，在公共服务部分的征信服务四个项目共减少材料 7 个，有 3 个项目压缩了办理时限。在行政许可部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减少材料 1 个。根据《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2636 条，其中：

1. 法规政策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公布废止和现行有效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等 7 条内容；
2. 行政执法方面公开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等 4 条内容以及 182500 条行政执法信息；
3. 业务信息方面公布了《天津市金融统计数据》《天津市金融运行报告（2018）》等 14 条内容；
4. 政务公开信息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3 条内容；
5. 其他方面公布了《天津市 2018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进度公示表》等 108 条内容。

（二）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条例》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要通过以

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 互联网：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上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2. 纸质信息查阅场所：在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天津图书馆、天津市档案馆可查询相关信息。

3. 综合行政服务大厅：通过 LED 显示屏、终端触摸屏、公告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4.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等：2018 年，围绕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银行机构创新政策需求、“信用记录关爱日”、天津市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反假货币宣传月等主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现场宣传活动 30 余场，宣传解读政策和业务信息。

5. 新闻媒体：2018 年，通过新华社、金融时报、天津日报等全国性主流媒体以及地方性新闻媒体刊发政策宣传和解读类稿件 300 余篇。

6. 微信平台：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微信公众号“春暖央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7.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金融支持政策一点通”平台：2018 年，梳理汇集 4 份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文件在该平台集中发布。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申请情况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6件，较2017年增加73件。其中，信函方式提交申请30件、当面提交申请1件、网络提交申请165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资质及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服务等。

(二) 申请处理情况

对2018年公民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均已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以邮寄告知书、网上留言形式答复。在答复中，“申请信息不存在”的83件，占42.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27件，占13.8%；“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6件，占3.1%；“同意公开答复”的9件，占4.6%；“不同意公开”的11件，占5.6%。

(三)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等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工作在把握新形势要求、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办事指南》的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及时发布与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废止、失效等情况。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快优化互联网子网站栏目设置，改进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强化互联网子网站与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三是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基层央行自身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196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件	1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7
4.信函申请数	件	3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158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196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9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2
4.“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27
5.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83
6.其他	件	75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检索费	元	0
2.邮寄费	元	0
3.复制费（软盘）	元	0
4.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